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

請　求　人 許　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蕭ＯＯ　同上

曹ＯＯ　同上

高ＯＯ　同上

鍾ＯＯ　同上

許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陳ＯＯ、蕭ＯＯ、曹ＯＯ、高ＯＯ、鍾ＯＯ、許ＯＯ、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8人）分別承審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Ｏ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Ｏ號地籍圖事件（下稱第一、二審事件），明知涉案之「公權力犯罪組織」（指地政機關及立法、行政、監察等政府官員）藉立法、行政公權力，全國性偽造假地籍圖，設置假界標，製作不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全國地籍遭公權力全面破壞，人民權益受損嚴重，亦明知相關地政法令規定謬誤，

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違憲而當然無效，竟就請求人請求回復原狀、做成正確地籍圖之聲明藉詞駁回，以上述不實資料為不當之判決，幫助犯罪組織繼續以司法暴力強取人民財產，惡性重大，受評鑑法官8人明顯失職、不法，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 經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8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8人就請求人主張回復、更正地籍圖及損害賠償等聲明，於第一、二審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請求人之請求均無理由之採證及論理適用法令之

依據，有第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8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再者，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

四、 至於請求人於狀末指稱蔡ＯＯ等行政、立法、監察等政府官員指揮、操縱犯罪組織涉案，請求人有告訴權及請求評議權等語，此部分既非法官個案評鑑之範疇，亦非請求人於狀首所載明之請求評鑑對象，本會自無從審查，附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